

合同书

采购方（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方（乙方）：岑溪市金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建设思潮路万象公馆路口路段违停球与标线

采购计划文号：CXZC2025-W1-05697

项目点位：岑溪市思潮路万象公馆路口路段

签订地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400 万 8 寸 32 倍星光违停球	海康威视	iDS-2VS435-F832/T3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1	台	12500	12500
2	横臂	海康威视	DS-1602ZJ-pole	50CM 抱杆横臂	1	套	300	300
3	接入交换机	普联	TL-SG1008M	8 口千兆	1	台	200	200
4	网线	爱谱华顿	AP-5E-01	超 5 类 4 对 UTP 电缆	70	米	2	140
5	设备取电电源线	爱谱华顿	RVV2*1.5MM	RVV300/500V 2*1.5MM	70	米	6	420

6	安装、调试 与运维维护	定制	定制	定制	1	项	3000	3000
7	标线	定做	定做	车道中心线 5.8 平方*55 元、网格线 98 平方*55 元、交通标志 4 个*68 元、 车道边界线 18 平方*55 元	1	项	6971	6971
8	合计							2353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贰万叁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2, 3531）含税 （货物均质保一年，运维维护一年）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和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合同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

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合同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本合同的 15% 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暂缓的 15% 资金结算。**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合同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款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全部货款。乙方自收到货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合同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2、质期内,乙方应对物出现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货物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至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货物款。

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值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诉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法人或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的变、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或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章） 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章） 岑溪市金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
单位地址：岑溪市	单位地址：岑溪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6578435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岑溪市北部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账 号： 800092640700018

合同附件（货物技术规格明细、货物均质保一年，运维维护一年，服务承诺。）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规格
1	400 万 8 寸 32 倍星光违停球	海康威视	iDS-2VS435-F8KK-ZW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 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道路事件检测：（1）高速、高架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2）城市道路场景道路事件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 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 多场景巡航下，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300 m 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 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 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 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 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星光级超低照度, 0.0005Lux/F1.6(彩色), 0.0001Lux/F1.6(黑白), 0 Lux with IR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250m 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 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混合防抖、SmartIR 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 -90°（自动翻转）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2	横臂	海康威视	DS-1602ZJ-pole	50CM 抱杆横臂，具体规格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3	接入交换机	普联	TL-SG1008M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4	网线	爱谱华顿	AP-5E-01	超 5 类 4 对 UTP 电缆
5	设备取电电源线	爱谱华顿	RVV2*1.5MM	国标 RVV300/500V 2*1.5MM
6	安装、调试与运维维护	定制	定制	定制
7	标线	定做	定做	车道中心线 5.8 平方*55 元、网格线 98 平方*55 元、交通标志 4 个*68 元等、车道边界线 18 平方*55 元
以上货物均质保一年，运维维护一年。《服务承诺》				